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維即騏樂科技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正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東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渠等簽訂的EPC統包合約書第8條第3項約定：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，因本合約關係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兩造合意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甚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該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文齊